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3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情况简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5月25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实施办法 (试 行)

(2023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协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及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指导制度。本办法中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简称"企业导师")是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指导专业实践环节为主、以第二导师身份协助校内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注重立德修身、为人师表,坚持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

第五条 企业导师申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岁。

第六条 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第七条 在企业、行业、党政机关以及其他非政府公共部门一线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原则上企业导师应具有本专业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企业导师聘任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每年在上半年进行。

第九条 聘任程序

- (一)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院、校内导师可推荐符合企业导师基本要求的人员为企业导师候选人。候选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情况简表》,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人数须在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在校内公示三天无异议者即获得企业导师资格。
- (三)获得企业导师资格人员需与校内相关领域导师组建导师组,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后,学院聘任其为企业导师,可为其颁发企业导师聘书。硕士生企业导师原则上聘期不超过三年,博

士生企业导师原则上聘期不超过五年。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于每年 6 月前将新增企业导师 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十一条 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专业 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和学位 论文涉及的工程实践内容,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考核和相关管 理工作。
- 第十二条 为研究生提供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学习与工作条件,工程相关领域原则上在本人所在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实践和论文工作条件。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与专业实践、课题研究无关的工作。
- 第十三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第十四条** 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与校内导师共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
- **第十五条** 企业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贡献和综合表现具有评价权,有权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完成质量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分流退出、是否同意答辩、延迟毕业等的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企业导师有权对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企业导师的管理

-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企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工作。学院应对企业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可采用各种形式不定期组织企业导师开展交流和培训活动。建立企业导师工作档案,结合企业导师立德树人表现、所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质量、参加培训交流活动等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 **第十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解除对企业导师的 聘任:
- (一)在思想政治、品行道德、学术作风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不能为人师表者;
 - (二) 不能履行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职责者;
 - (三)考核评价不合格者:
 - (四)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者。
- 第十九条 企业导师期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应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履行相关手续后,终止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专业学位培养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情况简表

□博	学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姓	名					
专业会	须域					
単位に	名称					
所属	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称					定职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学历 (包括毕业	国内:								
时间、学校、学科、学位)	国外: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领域									

二、工作情况简介

三、工作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四、学院意见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

备注: 本表由企业导师本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一份由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年 月 日

(此页无内容)